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关于与许珊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说明》。鉴于公司与许珊怡女士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许珊怡本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自2024年10月3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并已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的离职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离职后，许珊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珊怡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9.57万股。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逝世，许珊怡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前述股票均为遗产继承。许珊怡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有关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王伟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业务架构梳理及公司收并购等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悦女士简历情况

王悦女士：王悦，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里昂商学院金融市场学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曾任上海悦尼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和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新亚制程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